

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文化强国、旅游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文化强国、旅游强国建设目标，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为主线，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统筹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繁荣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把党的领导贯穿文化和旅游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人民至上**。始终着眼于人、落脚于人，坚持以文化人，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作用，提高人民生活品

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坚持深度融合。**深化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互促，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改革创新。**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持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旅游发展内生动力。**坚持统筹兼顾。**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发展和安全、事业和产业、保护和开发、供给和需求、国内和国际等重要关系，增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

到 2030 年，文化强国、旅游强国建设纵深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持续繁荣，文化和旅游深度交融、相得益彰，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充分显现，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国家软实力持续提高。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艺术创作生产体系更加健全，原创能力明显增强，推出一批反映时代气象、彰显中国精神的优秀舞台艺术和美术作品，形成精品纷呈、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

——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深入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研究全面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更加有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融入现代生活。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不断完善，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居民年人均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达 3.5 次，人民文化和旅游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量质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稳步提高，国内出游达 83 亿人次。

——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广泛深入，双多边机制和品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华文化走出去成效更加显著，旅游国际影响力、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入境旅游达 1.9 亿人次。

二、繁荣艺术创作生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与抓环境相贯通，激发创作活力，提升原创能力，推动艺术创作生产出精品、攀高峰。

（一）推出深入人心的时代精品

改进艺术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常态化，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从新时代伟大实践中汲取鲜活素材，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精品力作。加强选题统筹，抓好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尤其是当代题材等创作生产。突出剧本先行，提高剧本创作质量，加大剧本扶持力度。加强艺术门类和品种分类指导，支持中小型作品创作，扶持稀有剧种发展。推进新时代重大题材美术创作。

（二）创新艺术展演展示传播

围绕党和国家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工作安排，办好重大文艺演出。举办重点艺术节庆及展演展示活动，推动展演、

汇演活动合理布局、提升效能，支持新人新作、传统剧目、保留剧目、中小型作品登台演出。加强演出院线建设，促进院团、剧场和剧目资源整合。推动线下演出、线上演播融合发展，鼓励发展新型演出场所和演出业态。完善美术展览体系，推进数字美术馆建设。创新开展艺术普及活动。

（三）营造良好艺术生态

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强化典型示范和分类指引。扶持基层文艺团体高质量发展。深化文艺院团与剧场合作，支持文艺院团、演出制作机构参与旅游演艺创作演出。完善美术馆管理制度。加强画院专业建设和行业指导。加强艺术人才培养，倡导崇德尚艺，提升艺术水准和综合素养。强化文华奖等艺术评奖导向作用，健全文艺评论常态化引导机制，优化国家艺术基金等资助机制，营造有利于艺术精品和优秀人才持续涌现的良好环境。

专栏 1 艺术创作生产引导扶持

新时代艺术创作引导：实施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等创作引导计划，发挥各类艺术扶持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艺术精品创作。

剧本质量提升：引导有条件的文艺院团成立创作部门。完善剧本推荐渠道和论证、孵化机制，探索优秀文学作品舞台转化机制。

戏剧振兴：支持戏剧院团发展，提高剧目创作质量，提升资金资助效能。加大优秀青年戏剧人才和本土人才支

持力度，推动戏剧演出提质增量。加强戏剧保护传承和普及推广交流。

国家美术典藏：面向社会征集遴选优秀美术作品，定期发布国家美术典藏目录。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收藏、展览及宣传推广工作。

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

（一）完善文化遗产资源管理体系

完善文物资源管理制度，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开展第二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公布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开展非遗普查和专项调查，建立非遗资源总目录。加强文化遗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古籍普查登记、保护修复、数字化建设、整理出版，加强古籍类文物定级。推进三星堆-金沙遗址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做好预备项目培育。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申报和履约保护工作。

（二）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

加强古迹遗址、革命文物、馆藏文物、文化景观等保护，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完善“先调查、后建设”和“先考古、后出让”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抢救性保护机制，健全文物防灾减灾救灾制度。推进文物建筑、石窟寺及石刻保

护和研究。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强革命文物整体保护，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完善博物馆管理制度和体系布局，加强藏品保护管理。推进文物科技创新，推动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文化遗产保护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促进考古成果转化应用，实证中华文明源流。完善古籍分级分类保护机制，推进古籍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古籍抢救性保护。

（三）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管理制度，推进项目名录梳理规范和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非遗特点和存续状况实施分类保护。探索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完善文化生态保护区名录，制定实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认定和评估标准。深入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开展青年非遗传承人培育行动。建强非遗保护专家队伍。加强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建设非遗传播资源库，培育非遗传播品牌活动，办好重点非遗节展。

（四）促进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

提炼展示中华文化精髓和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符号标志，推动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促进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和传播展示。发展文化遗产旅游，建设文物主题游径，推进非遗进景区、度假区、街区。

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质效，丰富展览展示和社会教育活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开发适应现代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展中华传统晒书大会，加强古籍宣传推广。培育一批融入现代生活的非遗传承体验新场景，办好四季非遗购物月等非遗促消费活动。

专栏 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能力提升

中华文明探源和“考古中国”：聚焦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及各区域文明演进路径等重大问题，实施一批考古项目，推进蜀道、秦直道等遗址系统性保护，开展新疆、西藏、东北地区等边疆考古研究项目。建设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

第二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调查、登记各类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全面开展馆藏文物定级，建立可移动文物动态管理机制。

“中国营造”：实施一批重要古建筑、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研究保护修缮项目，支持重要文物建筑利用现有空间，形成小型展陈场所，培育美育空间。

中小博物馆提升：实施一批中小博物馆场馆优化、设备更新、展陈提升和确有必要的场馆建设等项目，推进中小博物馆藏品备案、定级、建档，加强珍贵文物修复，指导省级及以上大馆强化对中小博物馆帮扶。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强基：实施重要革命旧址维修和馆藏革命文物修复计划，提升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机

构、重要人物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保护水平。

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设：完善文物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文物资源数据库，提升文物安全风险监管、文物科学研究服务、文物资源展示传播信息化水平。

中华古籍保护：开展特藏文献古籍普查，科学抢救修复珍贵古籍。开展第七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工作。系统推进《永乐大典》、敦煌文献、简牍文献保护整理出版。

第二次全国非遗普查：对已列入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复查，同时调查相关线索，掌握全国非遗基础信息，汇总建立全国非遗数据库，汇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典》。

非遗进校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动开展非遗通识课、特色课、研学实践，完善符合各学段育人特征的非遗教学体系和课程。

非遗传承体验新场景培育：以“活态传承、场景适配、数字赋能”为核心，培育一批功能复合、特色鲜明的非遗传承体验新场景。

民族民间文艺数据资源集成：编纂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增补版），推动志书资源数字化及应用。

四、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坚持惠民为民，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

化生活。

（一）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盘活用好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创新提升一批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深化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统筹基层文化资源配置，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设施融合发展。依托城市书房、社区文化驿站、文化长廊等，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构建普惠便捷的品质文化生活圈。

（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推动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畅通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渠道，加强供需对接和数智化配送，提供更多适应群众需求的高品质文化服务。提升基层公共图书馆馆藏质量，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服务，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结合实际延时、错时开放，探索以低收费方式提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智慧博物馆、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服务效能。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有序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强化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文化权益保障。

（三）繁荣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群众文艺创作，培育群

众文艺人才和团队，发展彰显时代风貌、充满生机活力的群众文化。创新开展全民美育，推广“市民艺术夜校”“老年文化大学”“青少年美育课堂”等服务。持续打造“大地情深”、“村晚”、“村歌”、中国大众合唱节、广场舞大会等品牌，支持群众自办文化活动。发挥群星奖示范带动作用，推出一批群众文艺精品。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增强群众文艺的时代感和传播力。推动各地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培育文化指导员队伍。

（四）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优化旅游服务中心功能布局。加强适应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婴、残疾人等群体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推动旅游厕所质量提升。有序推进自驾车房车营地、旅游停车场等建设。加快建设旅游风景道，完善观景平台、旅游驿站等配套设施。完善联通重要旅游目的地的交通网络，推动旅游出行联程联运，提升交通枢纽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健全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查询和发布机制。

（五）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

统筹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和使用，促进功能融合，培育主客共享的高品质公共空间。推动有条件的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剧院等完善旅游服务配套、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推动阅读服务、非遗

体验、艺术表演等融入旅游公共服务场所，鼓励在游客集散区域引入小剧场、影院、书店等。

专栏 3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文献储备库，推动中国交响乐团原址翻建，推进国家美术馆建设，推动中国歌剧舞剧院剧场、国家博物馆南馆前期工作。

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创建：在全国创建一批发展理念先进、服务体系完善、创新能力突出、文化特色鲜明的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设施维修及设备提升：对 2016 年以来未开展过整体性或较大规模修缮维修且确有修缮维修必要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开展馆舍基础设施维修、公共空间功能优化、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以及必要设备的更新提升等。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建设智慧可靠、协同互通的智慧图书馆管理体系。挖掘文献知识内容，建设智慧图书馆高质量数据集和多维融合知识服务体系。创新阅读推广和服务场景。

公共文化云建设：以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为基础，提升平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水平，构建全民艺术普及精品资源库群。

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建设：加强边疆民族地区基层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持续开展“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等活动。

旅游厕所质量提升：推动国家标准《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全面实施，强化高寒、高海拔、缺水、缺电地区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加强移动厕所建设。

旅游标识标牌建设：结合周边旅游资源，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因地制宜在交通基础设施中设置相应旅游引导标识标牌，提升标识标牌的规范性、辨识度，鼓励各地探索智能化旅游标识建设。

五、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把文化产业、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一）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改造提升演出、娱乐、上网服务、工艺美术、艺术品等传统业态，发展数字动漫、数字艺术、数字演艺、网络文化、沉浸式展演等新型业态。发挥动漫奖导向作用，培育国漫品牌。推动创意设计和品牌授权行业发展。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推进区域文化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建设。

（二）丰富高品质旅游供给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推动旅游资源合理开发、可

持续发展。深挖特色资源和文化内涵，提升旅游产品设计和开发水平，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培育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加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完善城市旅游休闲体系。因地制宜培育旅游名县。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鼓励开发定制化、个性化旅游产品，做精做优银发旅游、亲子旅游，规范发展研学旅游。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海洋旅游、康养旅游。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培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

（三）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

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机制，推动消费场景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适应体验式消费等趋势，打造多元化沉浸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发展邮轮游艇、房车露营等休闲消费。鼓励热门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等动态调整开放时间，优化预约方式。开展“旅游中国 美好生活”宣传推广，提升“5·19 中国旅游日”影响力。办好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展会。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倡导弹性错峰休假，鼓励结合实际设立中小學生春秋假。

（四）培育文旅深度融合的产品和业态

深入挖掘阐发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推动更多优质文化内容融入旅游发展，增强深度体验和情感共鸣。对体现现代化建设成就的重大工程进行合理旅游开发。推动红色旅游提质升级，更好传承红色基因。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表达，打造时尚国潮文

化体验场景。培育特色主题旅游线路、旅游演艺精品项目。鼓励创作彰显地方人文风情、旅游魅力的文艺作品，打造演出、影视、文学等与旅游融合品牌。支持发展文化内涵丰富的旅游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和各具特色的“城市礼物”。

（五）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

推进文旅商体展联动，发展演出经济、赛事经济、夜间经济、会展经济、时尚经济、票根经济，提升经济发展的人文内涵。围绕装备制造、消费品工业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工业旅游，弘扬工业文化和工匠精神。依托农业生产活动，培育特色鲜明的农耕体验、科普教育、田园观光等产品。推进传统商圈焕新，加强功能扩展、业态融合，打造综合性消费空间。促进体育赛事活动与文化和旅游体验多元融合，做优“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培育高品质滑雪旅游度假地。推动文化和旅游与民航、铁路、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业深度融合。

（六）提升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水平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引导各地遵循市场规律、突出特色优势，提升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运营水平，避免低效无效投资和闲置浪费。推动完善旅游建设项目管理机制，强化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和全流程监管。分类施策盘活存量设施和闲置低效项目。

专栏 4 文化和旅游产业繁荣发展

文化新业态培育：推出一批沉浸式体验项目和新业态

示范案例，培育优质国潮文创企业、品牌和市集，打造时尚业态聚集地。促进文化新业态新场景供需对接。

文化产业集群培育：聚焦数字内容、文化服务、文化制造、特色文化、文旅融合等方向，因地制宜培育一批有区域影响力和综合带动作用的产业集群。

旅游景区强基焕新：统筹存量与增量，强化景区安全管理与生态保护，引导景区展示传承中华文化，构建智慧导览、讲解、体验等体系，推动景区精细化管理和差异化发展，提升便利性、安全性和舒适度。

旅游度假区品质提升：优化度假区布局，丰富冰雪、温泉、山地、滨海、滨湖等休闲度假产品，推动度假区功能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

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提升乡村旅游资源利用质效，丰富优质乡村旅游产品，培育联合国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和具有知名度、美誉度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红色旅游提质升级：推动红色旅游景区提升展陈水平、丰富业态。优化红色旅游讲解服务。举办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和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

智慧旅游提升：完善智慧旅游标准体系，推动智慧旅游场景建设、服务效能提升。培育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空间，推广智慧旅游优秀解决方案。

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实施“百城百区”“百城千站”消费行动计划。推动

实施区域一体化惠民措施，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推动邮轮母港、游艇码头等丰富消费业态。

文化主题旅游线路：依托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以及丝绸之路、万里茶道、茶马古道等重要通道，打造中华文化主题旅游线路。联接党史上重要地标、重要节点，打造红色文化主题旅游线路。

旅游演艺精品项目培育：创作推出一批具有时代特色、适应市场需求的旅游演艺精品，提升旅游演艺文化内涵，支持旅游演艺设备更新。

六、统筹文化和旅游市场培育监管

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坚持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推进高品质服务、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安全。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资源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培育骨干文化和旅游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加强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推进国有文化和旅游企业深化改革，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完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机制。促进文化产业园区规范创新发展，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旅行社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星级旅游饭店向绿色低碳、多元化服务转型，培育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推动在线旅游平台健康有序发展。引导经营主体合规经营、

防范风险。

（二）加强服务质量管理

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服务标准建设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与标识制度，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畅通消费者投诉和维权渠道。加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经济发展。加强文明旅游公益宣传、教育引导和志愿服务，培育文明旅游单位，健全不文明旅游行为管理制度。开展导游大赛、星级旅游饭店服务技能竞赛。

（三）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发挥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作用，促进跨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规范和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网络表演、网络音乐、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行业内容安全源头管理。强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规范管理。建设旅游信息服务与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健全旅游市场风险预警监测机制，推动预测、监测、预警、处置一体化管理，提升涉旅风险管控和处置能力。健全旅游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完善旅游投诉分类体系及办理标准。开展网络文化和在线旅游市场动态监测。强化网络巡查、暗访抽查等，提升问题隐患发现能力。对文化和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四）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在文化领域实施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综合执法。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完善执法基础制度规范。细化办案标准和指南，完善执法绩效评价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构建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探索跨境执法合作。加强举报投诉等数据归集分析与利用。加强执法人员保障和装备配备。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整治营业性演出“黄牛”倒票、强迫购物等市场乱象。

专栏 5 文化和旅游市场培育监管

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聚焦行业需求开展细分领域文化和旅游企业供需对接、交流合作，推动各地立足发展实际开展企业梯度培育。发挥产业园区服务载体作用。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服务能力提升：依托既有平台，构建统一集约的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监管业务应用体系。拓展移动审批办理、智能业务咨询等数智化服务场景，提升审批和管理效能，推进便民利企。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完善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推进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加强失信主体认定和管理，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守信激励，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打造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应用场景。

文化和旅游市场数智执法建设：拓展完善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数智执法基础设施与数据资源体系，搭建举报分办、办案辅助、远程监管等场景

并深化应用。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才培育：统筹全员轮训、分类培训，培育执法培训师资、执法机构负责人、办案骨干、网络执法能手、法制审核人员等人才。开展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

七、推动科技赋能文化和旅游发展

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推进文化、旅游和科技深度融合，提升科技创新应用能力，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共创人民美好数智生活。

（一）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加强扩展现实、智能交互、数字孪生引擎等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建好用好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优化结构布局，深化产学研用结合，推动成果转化。培育建设文化和旅游科技重点方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发展壮大兼具文化创造、技术创新能力的文化和旅游科技企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完善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标准供给。

（二）推动新技术广泛应用

积极将新兴技术广泛应用到文化创作生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公共文化服务、旅游服务、消费场景打造等方面，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促进文化和旅游装备研发和技术提升，推动新型装备推广应用，提高国产化水平。

密切跟踪新一代信息技术、脑科学、新材料等前沿领域，鼓励文化和旅游发展与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深度结合。

（三）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

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数字化采集，探索数据确权评估流通交易机制。推进“人工智能+文化和旅游”，支持通专结合打造文化和旅游智能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和旅游治理能力，推动完善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规范。

专栏 6 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

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分类打造面向文化和旅游领域展览展示、阐释传播、监测预警、政务查询等典型应用场景的高质量数据集，提升数据加工标注能力。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广：部署一批“人工智能+文化和旅游”应用试点。聚焦高价值应用场景，孵化系统解决方案。

文化和旅游装备提升：推动舞台演艺、游戏游艺、冰雪旅游、沉浸式展演等代表性装备研制，形成一批装备技术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

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大标准宣贯实施力度，持续推进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标准化试点。支持国内单位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立项和出台一批中国牵头的国际标准。

八、推进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深入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广泛开展人文交流合作，传播中华文化，畅通人员往来，深化交流互鉴，展示中国形象，促进民心相通。

（一）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

高质量服务元首外交，跟进落实元首外交重要成果。推动政府间双边合作机制项目化发展，建立常态化磋商推进机制，办好中外文化和旅游年（节）。用好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文明古国论坛等多边机制平台。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全球南方国家、周边国家对接合作。加强与世界各国艺术机构、艺术家交流合作。深化文化遗产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联合申遗、联合考古、文物援外，健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机制。积极参与文化和旅游领域全球治理和国际规则制定，在上海设立联合国旅游组织地区办事处。深入开展全球文明研究，夯实文明对话合作的理论基础。

（二）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协同推进符号传播和品牌建设，持续擦亮“欢乐春节”金字招牌，重点打造“和舟共进·活力端午”、“天涯共此时——中秋诗会”、“万物共生”太极推广、“兰亭·雅集”书画推广、“对话·知音”国乐推广、“茶和天下”·雅集、“中国味道”、“文创里的古代中国”等活动，持续办好良渚论坛，形成国际文化交流品牌集群。促进对外文化贸易提质增量，提升工艺美术、国潮文创、舞台装备、游戏游艺设备等产品

附加值。鼓励文化企业国际化经营，推动优质动漫、演艺、展览等出海。

（三）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

完善入境旅游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签证、支付、退免税、导览、住宿、交通等便利化水平。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入境旅游重点城市为支点，建立入境旅游主干网络，推出更多传统与现代交融的精品线路和目的地，弘扬中国待客之道，展示中式生活，立体展现中华历史之美、山河之美、文化之美。推动优化各类免税店、离境退税商店布局，培育入境旅游消费集聚区，以“中国游”持续带动“中国购”。深入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推广活动。建立入境游客评价收集机制。加强出境旅游保障，推动出境旅游有序发展。

（四）携手港澳台共同弘扬中华文化

发挥港澳中西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窗口作用，支持香港加快建设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支持澳门深化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设。支持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发展，推进澳门国博文化馆建设，扩大亚洲文化合作论坛、世界旅游经济论坛等影响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发展。深化两岸文化交流合作，支持福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专栏 7 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深化拓展

全球文明研究：全面研究全球文明演进历程、世界文化格局和发展大势，深入研究各国文化特色、当代文化艺

术发展，深入了解各国民众审美范式和文旅消费需求，为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文明交流互鉴筑牢基础。

“欢乐春节”品牌发展：继续设计推广“欢乐春节”生肖吉祥物。与各国政府部门、文化机构和企业深度合作，通过新春音乐会、庙会巡游等形式与各国民众共庆共享春节。

“文化丝路”建设：推动丝绸之路国际剧院、博物馆、艺术节、美术馆、图书馆联盟和旅游城市联盟扩员增效。开展“中国文化志愿者”、来华研修等项目。

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发展：完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运行模式和管理机制，统筹推动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推动设施数字化升级。

文物国际交流合作：实施海外博物馆藏中国文物研究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加强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建设。办好“文明桥梁计划——文物出境展览精品”项目，加强文物援外项目管理。

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培育“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品牌活动，组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海外交流对接，提升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服务保障能力。

“你好！中国”形象建设：提高国内重要旅游节展的国际吸引力，提升中国在国际重要旅游展会的能见度和影响力。实施外国旅行商及旅行达人来华踩线计划。通过旅游对话等多种形式，深化与各国旅游合作。

港澳台青年人才交流：实施港澳青年内地文化和旅游体验计划，办好港澳台青年实习实践活动。

九、促进区域城乡文化和旅游协调发展

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

（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鼓励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各展所长，推动文化和旅游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促进东中西、南北方协调发展。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打造文化和旅游区域一体化发展样板。持续推动长江、黄河、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以文化和旅游助力新疆、西藏等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稳步发展边境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助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彰显文化魅力的现代化城市。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

（二）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统筹历史文化保护、文化和旅游发展与城市更新，塑造城市精神品格，推动城市品质提升、文脉赓续、治理有效，建设具有鲜明文化辨识度的特色城市。加强城市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保护，以文化和旅游新业态新场景盘活城市存量空间资源，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构建高品质生活空

间。发挥城市群、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文化和旅游联动发展。

（三）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促进城乡文化和旅游规划布局、要素配置、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相互融合、共同发展。发挥文化和旅游综合带动作用，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繁荣发展乡村文化，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保护传承乡村文化遗产，赓续农耕文明。培育乡村工匠，传承乡村传统技艺。因地制宜发展“小而美”的乡村文化和旅游业态，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专栏 8 区域城乡文化和旅游协调发展

文化和旅游廊带建设：推进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黄河文化旅游带、大运河文化带、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杭黄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鼓励区域间协同联动，串联重要旅游城市、文化和自然遗产、革命旧址和纪念设施、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等，建设有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的文化和旅游廊带。

文化和旅游助力城市更新：在严格保护价值和风貌的前提下，合理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旧厂房、旧街区等，融入文化创意元素，增加文化和旅游消费功能，促进城市空间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引导文化产业机构和工作者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推动创意、人才、技术等要素资源下乡进村，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利用、产业创新发展。探索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

非遗工坊提质增效：完善非遗工坊认定管理工作机制，培育非遗工坊特色品牌，培养一批非遗工坊带头人，带动群众就业增收。

十、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体制机制、政策法规和资源要素保障，为规划落地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一）健全体制机制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发挥旅游工作协调机制等作用，健全部门间、地区间协作机制，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深化文化和旅游事业单位改革。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推进文化和旅游统计制度改革。

（二）深化理论研究

加强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阐释，高水平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文化和旅游部协同研究基地。加快构建中国艺术学自主知识体系。发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等的引领作用，加强基础性、战略性重大课题研究。加强各级文化和旅游研究院所建设，建好

用好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季度经济形势研判机制。

（三）推动政策衔接

落实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推动财政、投资、消费、金融、土地等政策创新和协同一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民生和重大战略任务实施保障。深化文化、旅游与金融合作，健全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推动优化文化和旅游用地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设施，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

（四）完善法治保障

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修订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旅游法，推进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机制。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

（五）加强人才培养

完善文化和旅游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培育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实施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育计划，遴选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推进高水平人才梯队建设，加强重点人才计划推荐选拔。加强艺术创作、文化遗产保护、创意设计、经营管理、科技创新、外语导游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完善职业标准体系，

加强文化和旅游技能人才培养，分类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好“订单式”人才援助项目。引导各类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服务。组织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艺术家评选表彰。深化高校共建工作，支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加强青少年艺术教育，促进教学成果展示。

（六）筑牢安全底线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安全理念贯穿文化和旅游发展全过程。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情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测处置。加强对旅游宣传推广的规范引导。推动形成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涉旅安全工作局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生产管理。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本规划，加强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实施责任，加强监测评估，提高实施成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以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成效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